

立法會CB(2)1022/16-17(10)號文件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
就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》
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的意見書

母乳餵哺是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之一。醫學雜誌《刺針》發表的一系列文章指出，無論是在富裕或貧窮的國家，母乳餵哺都能拯救兒童生命並促進兒童健康發展。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較少出現體重過重及糖尿病。母乳餵哺亦能促進腦部發展——兒童接受長時間的母乳餵哺，智力可高出3度。現時母乳餵養每年能防止近20,000人死於乳腺癌。隨著母乳餵養漸趨普及，數字可增加一倍。據估計，高收入國家每年因母乳餵養率低而損失的經濟效益可超過2.3億美元（佔國民總收入（GNI）的0.53%）。¹

愈來愈多香港母親也知道母乳餵養的好處，出院時的母乳餵哺率由1992年的19%大幅提高至2015年的89%，而於2014年出生的嬰兒，持續以全母乳餵哺至四個月大的嬰兒比率為27%。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（UNICEF HK）一直致力推廣母乳餵哺，如發起「Say Yes to Breastfeeding 母乳育嬰齊和應」運動，並支持愛嬰醫院香港協會，以鼓勵媽媽盡早開始及持續母乳餵哺。但我們往往發現，母乳代用品不當的推廣手法是媽媽母乳餵哺的一大障礙。

母乳代用品不當的推廣手法一向備受關注，有嬰兒配方奶廣告含不實宣稱，如配方奶能改善嬰幼兒的健康及智力發展。這些未經證實的資訊混淆視聽，誤導父母及監護人，令他們改以配方奶餵養嬰兒或提早停止母乳餵哺。嬰兒配方奶未經證實的健康聲稱亦可令大眾曲解母乳餵哺，削弱媽媽哺乳的信心，亦減少社會對母乳餵哺的支持，最終令很多嬰幼兒錯過汲取最具營養的母乳，更失去母乳及母乳餵哺帶來的健康防護。

有見及此，UNICEF HK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（世衛）提倡的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，草擬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》（下稱《香港守則》）。我們希望以自願方式推行的《香港守則》能盡快出台。以下是我們要澄清的一些要點：

- 1) 《香港守則》並非限制母乳代用品的供應，令有需要的母親無法取得母乳代用品，而是阻止不當的母乳代用品推廣及促銷，確保父母和監護人能根據不偏不倚、有科學實證的資訊，就餵養嬰幼兒作出最明智選擇。即使有媽媽因不同原因而無法以母乳餵養子女，也可容易獲得正確的嬰幼兒餵養資訊，了解如何為子女選擇適合的配方奶、安全沖調及餵養的方法。相關資訊將由衛生署製作及提供，不受任何商業因素影響。
- 2) 《香港守則》涵蓋範圍包括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配方奶及食品，此涵蓋範圍不應更改——因為嬰兒應在出生後六個月期間接受全母乳餵養，隨後在接受營養充足及安全輔食的同時，繼續接受母乳餵哺至兩歲或以上。世衛亦表明，應規管關於3歲以下嬰幼兒配方奶的推廣手法。³此外，不當的母乳代用品推廣手法可能會誤導兒童的看護人，令他們無法清楚如何按年齡安全使用這些母乳代用品。他們亦往往不明白向不同年齡兒童推廣的母乳代用品有何區別。

¹ https://www.unicef.org/media/media_89978.html

² <http://www.unicef.org.hk/world-breastfeeding-week-2016-celebration-event/>

³ http://apps.who.int/gb/ebwha/pdf_files/WHA69/A69_7Add1-en.pdf?ua=1&ua=1

- 3) 即使《香港守則》以自願方式推行，亦是向全面實施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及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方面踏出重要一步。推行《香港守則》是讓母親有機會獲取正確的嬰幼兒餵養資訊，保障子女健康的務實手法。如自願守則無法遏制不當營銷做法，立法可以是下一步。若延遲推出自願性質的《守則》而直接要求立法，將要經歷一個漫長的過程，而令我們的孩子和母親繼續面對這些明明可以避免的健康風險。

正如每一名兒童都應該有健康的好開始，每一位媽媽也應有機會獲取正確的嬰幼兒餵養資訊，以保障子女健康。媽媽今天就餵養方法作出的決定，可大大影響子女現在及將來的健康發展。因此，為了香港每一名兒童的福祉，以及社會的公共衛生，希望您能支持《香港守則》。